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2018年9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八、关于本次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15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7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8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9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三工钢桥、挂牌公司	指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冯瑛与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京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工钢桥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此 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此 4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工钢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一）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生情况。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纪拥军、沈莉芳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与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小贷”）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数控”）向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包括人民币贷款、担保、应付款保函等）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中担保、应付款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担保，被担保人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纪拥军控股，持股比例为 70%。经过核查，挂牌公司为大邦数控提供担保并获取贷款后，大邦数控将全部贷款又借给了挂牌公司经营使用，有利于挂牌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上述行为虽然违规但并没有实质性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根据大邦数控与滨江小贷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 1.2% 直至借款到期日；根据三工钢桥与大邦数控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 1.2% 直至借款到期日。三工钢桥为大邦数控提供担保并获取贷款后，大邦数控将全部贷款以相同的利率借给了三工钢桥经营使用。三工钢桥此次从滨江小贷间接取得的贷款利率虽然高于一般银行利率，但解决了公司部分资金短缺的问题，使公司能够采购原材料并投入新的桥梁建设项目之中，维护了大客户，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根据测算，公司此笔贷款每年需要支付的利息为 23.04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42%，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2.02%，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

2、整改情况。

（1）在知悉本次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后，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

追认程序。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对被担保方信用情况、担保事项的风险与利益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补充履行了本次对外担保的会议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纪拥军、沈莉芳回避表决；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主办券商在知悉违规担保的情况下，立即派出检查项目组。检查项目组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开始现场检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完成现场检查，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将现场检查的相关材料发送给股转系统。

(3) 在主办券商的提示下，公司意识到了前述事项系违规担保，公司立即采取了措施，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4 日解除了上述违规担保，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的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

3、内控制度完善情况。主办券商进行现场检查后，对公司提出建议，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予以必要的信息披露。

4、相关责任主体对未来不发生违规行为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5、截止到本方案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因上述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处罚。

(三) 关联交易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纪拥军、沈莉芳累计向三工钢桥的贷款 41,450,000 元提供了的担保。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没有及时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的起因系公司对相关规则理解不深刻，规范意识不足。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以上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三工钢桥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没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 2017 年度的违规担保同时产生了关联交易未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详见本文“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3、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纪拥军、沈莉芳以及关联方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累计向三工钢桥的贷款 10,000,000 元提供了的担保。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没有及时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的起因系公司对相关规则理解不深刻，规范意识不足。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以上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三工钢桥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没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纪拥军、沈莉芳累计向三工钢桥的贷款 7,000,000 元提供了的担保。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没有及时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的起因系公司对相关规则理解不深刻，规范意识不足。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以上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三工钢桥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没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5、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不足，在 2018 年 1-6 月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①2018 年 1-6 月，股东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沈莉芳向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2,567,169.72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收取任何费用。②2018 年 1-6 月，股东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纪拥军向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804,033.6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收取任何费用。③2018 年 1-6 月，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22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议程序，经主办券商提示，挂牌公司进行了追认程序。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以上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三工钢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没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其他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与云南三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云南

山垚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司未能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审议程序。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2、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了经营范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司未能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审议程序。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法定程序等问题，不存在其他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①三工钢桥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②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事项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存在修改经营范围、设立子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公告的情况，但公司在主办券商的提示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③公司挂牌期间虽然存在违规对大邦数控担保，但挂牌公司为大邦数控提供担保并获取贷款后，大邦数控将全部贷款又借给了挂牌公司经营使用，此行为事实上系挂牌公司的融资行为，有利于挂牌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行为虽然违规但并没有实质性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挂牌公司事后补充了追认程序，并及时解除了对外担保。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发生过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挂牌以来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事项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公司2017年9月8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进行了补发公告。

3、公司与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工程纠纷，于2017年5月16日被后者诉讼至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公司于2018年4月2日进行了补发公告。

4、公司于2018年1月4日与云南三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云南山垚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了经营范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三工钢桥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工钢桥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三工钢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临时公告。

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5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18年6月6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由于各方面环境的变化,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之一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友好协商,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解除与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7月1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说明公告》、《关于修订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修订稿)》、《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7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事项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存在涉诉、修改经营范围、设立子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公告的情况。公司在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虽有瑕疵,但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均已经履行了追认程序和补发公告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共有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冯瑛	1,000,000	1,800,000
	合计	1,000,000	1,800,000

经核查认购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基于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身份证号
1	冯瑛	核心员工	61030319881010****

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共计 1 人，未超过 35 名。

认定冯瑛为核心员工的程序如下。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瑛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冯瑛为核心员工；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冯瑛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冯瑛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瑛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上程序均按照要求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冯瑛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批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或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5月16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上述事项。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6月5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上述事项。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解除与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7月1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7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经核查，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800,000 元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工钢桥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的特点、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6月1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工钢桥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7年10月24日，公司按规定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2018年5月16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上述事项。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2018年6月5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上述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8年8月1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8110501013301133627。

2018年8月23日，三工钢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公司在《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用途”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在“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规。

（三）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即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1、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按规定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8110501011900975659。2017 年 11 月 23 日，三工钢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公司在《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用途”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在“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中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冯璞。

2、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主要系公司的工程辅料钢板采购。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桥梁钢结构、高层建筑钢结构等产品的制造、加工与安装业务。工程辅料钢板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全部用于采购工程辅料钢板。

3、公允价值：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69000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三工钢桥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公司挂牌后，股票没有进行过交易；公司挂牌后进行过一次定增，即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80元每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1.80元每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相对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无法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现有股东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三工钢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冯瑛，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自然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仅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即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股转系统于2018年1月12日对前述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前述发行的股票于2018年3月1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即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无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不涉及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五）前次募集资金涉及承诺的相关事项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到收购事项，因此不涉及收购的相关承诺。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系以现金认购，因此不涉及到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系自然人，因此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等。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等承诺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楠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云祥 王宝义

